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939號

聲請人 禾豐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奇諺

相對人 臻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曾少澤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8,5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本票未記載利

01 率，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
02 5日內補正釋明請求年息百分之16依據，然聲請人陳報其依
03 據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所簽署借據，惟其系爭本票未約定且
04 記載於票面，故聲請人之聲請除利息超過年息百分之六計算
05 部分，依票據法第124條、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人
06 無請求權，應予駁回，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
07 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9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7 鳳山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